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陕 A 航空环罚 (2021) 2号

当事人名称: 陕西格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FAL62

地址: 西安航空基地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 徐荣光

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回用建筑施工工地铝膜建材时未采取集中收尘等处理措施,控制粉尘的排放, 向大气中违法排放污染物。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张洋洋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张洋洋制作, 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拍摄,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张洋洋制作, 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冯敏提供, 证明违法主体);
- 6、身份证复印件(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冯敏提供, 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环罚告(2021) 2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A 航空环违改(2021) 2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1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航空环听告(2021)2号)。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建行西安阎良航空科技大厦支行

帐号：610705153156313310008000001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龚举浩 张洋洋

电 话：86857212

地 址：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 B10室 邮政编码：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2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